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唐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景文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,2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41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